

# 國立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92年9月3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00年3月0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,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導師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,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。
- 二、協助學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三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四、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,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,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。

第三條 本系導生編組方式如下:

- 一、學士班依導師人數平均分配導生。
  1. 轉系與轉學生由系主任指派導師。
  2. 延畢與復學學生由系主任指派導師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班學生之導生分配方式為:由該生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。

第四條 本系導師與導生之互動方式如下:

- 一、各導師為瞭解學生之家庭狀況,可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。
- 二、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導生時間與導生互動。
- 三、導師對於所知悉關於導生所遭遇身心、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,應予保密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導師每學期應對每位導生關心與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,如遇特殊狀況之導生問題應予記錄,以作為輔導學生之用。

第五條 本系導師會議召開方式如下:

由本主任為會議總召集人,每年得於各學期中召開乙次。

第六條 本系導師(活動)費分配方式:

依導師指導學生人數核配導師費,並由導師自行辦理導師生活動。

第七條 導師費之運用,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,依本校導師費核銷原則

為：

- 一、導師費用於導師與導生之活動者，需填寫「導師生活動紀錄表」，於活動結束後將活動紀錄及相關費用發票(或收據)，送至系辦辦理核銷。
- 二、導師費用於安排輔導時間輔導學生者，需依教師實際授課(輔導時間)時數核實支給(請註明輔導日期、時間，輔導紀錄需送系辦備查)。
- 三、上述二項核銷經費合計數不得超逾各導師該學年導師費之分配數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